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867

S/20294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2
二、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2-13	2
三、 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4-22	5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3-25	9
五、 巴勒斯坦问题	26-28	11
六、 中东局势	29-31	11
七、 意见	32-37	13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B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到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从1987年11月14日至1988年11月17日。不过，应该指出，本报告并未提到伊朗与伊拉克之间的冲突。本报告主要是根据联合国各项文件所载的资料编写，文件编号视情况予以标明。

二、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2. 联合国继续在中东地区进行三项维持和平行动：两个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及一个观察员特派团，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 按照1974年5月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订的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由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和波兰派遣约1,300名观察员部队驻于戈兰高地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被派往观察员部队，以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观察员部队的主要任务是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停火，驻守脱离接触协定所规定的隔离地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两度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1988年5月31日，再次延长6个月，到1988年11月30日止（第613(1988)号决议）。

4. 1987年11月13日、1988年5月20日和1988年11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三份报告（S/19263、S/19895和S/20276）叙述了该部队自从1987年11月以来的各项活动。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大致平静；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执行其任务，未发生严重事件。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 驻于黎巴嫩南部的联黎部队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第一次入侵黎巴嫩以后，于1978年3月19日成立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起先是、目前仍是确定以色列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撤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第425(1978)号决议）。

6. 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已按需要多次延长，最近一次是1988年7月29日，再延长6个月，到1989年1月31日止（第617(1988)号决议）。联黎部队人数目前大约有5,840名，由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挪威和瑞典派遣。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

7. 1988年1月22日和1988年7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S/19445和S/20053和Corr.1）叙述了联黎部队自1987年11月至1988年7月25日期间的各项活动及其在黎巴嫩南部的执勤地区的局势。1988年3月14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特别报告（S/19617），说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派往联黎部队的军事观察员小组任组长的美利坚合众国军官威廉·理查德·希金斯中校1988年2月17日被绑架事件的发展情况。秘书长在报告中强烈谴责这一劫持并继续扣押希金斯中校的行为。这一事件发生时，他正在执行指派给他的任务，协助联黎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任务。这一任务得到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南部当地居民的充分支持。这种对联黎部队成员无端攻击的行为对该部队的效力可能产生影响，对此秘书长深为忧虑。他说，联黎部队将尽一切努力寻找希金斯先生的下落并使他得到释放；他还指出他和他的高级工作人员将继续同他认为可以提供帮助的各方保持联系。1988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第618(1988)号决议），谴责绑架希金斯中校的行为，要求将他立即释放并呼吁各会员国以任何可能方式运用其影响力，促进该决议的执行。

8. 关于另一个涉及以色列——黎巴嫩边界问题的事，秘书长于1987年11

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19318)，转递题为“关于以色列侵占以色列—黎巴嫩边界问题”的一份说明，并附地图，供安理会参考。秘书长回顾说，黎巴嫩代表曾在1987年10月6日提出该问题，安全理事会在10月15日的非正式协商中讨论过该问题。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于1月和5月两次召开会议(S/PV.2782-2784和S/PV.2811,2813和2814)。1988年1月18日，安理会就六个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434)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对以色列一再袭击黎巴嫩领土以及其他各种针对平民的措施和做法，极感遗憾；坚请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边界的侵占土地、修筑道路和建造栅栏的行动，不要企图改变黎巴嫩领土的地位，或阻挠黎巴嫩政府的有效治权；重申必须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过去各项决议。由于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决议草案没有通过。1988年5月10日，安理会就六个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868)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谴责以色列部队最近入侵黎巴嫩南部；重申要求所有以色列部队立即撤出黎巴嫩领土，并要求停止一切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黎巴嫩平民安全的行为；重申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统一及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由于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10. 1988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会晤后发表声明(见S/20224)。他们在声明中重申他们承诺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C.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11. 如以上各节所述，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此外，停战监督组织还进行两项本身的观察行动，即贝鲁特观察员小组和埃及观察员小组。

12. 贝鲁特观察员小组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军队占领贝鲁特西区以后于19

82年8月成立的。自1983年9月以色列部队撤出贝鲁特地区以后，观察员小组的活动已经减少，小组现在共有14名观察员。

13. 埃及观察员小组是在联合国第二个紧急部队于1979年7月撤离时成立的。共有约50名观察员。该小组除了开罗和伊斯梅利亚的联络处之外，在西奈有六个观察哨所。

三. 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4.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由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42/650)后，于1987年12月8日通过了第42/160A至G号决议。大会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并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所采取的行动，立即将他们释放(第42/160A号决议)；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第42/160B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其所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第42/160C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决议中提到的某些政策和行为并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42/160D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将哈勒胡勒市长、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以及在1985、1986和1987年将其他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境的措施，并为这些人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第42/160E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第42/160F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要求以色列撤销针对这些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停止阻挠它们有效进行工作(第42/160G号决议)。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于1987年12月、1988年1月、2月、3月和4月开会讨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S/PV. 2770、2772-2777、2780-2781、2785-2787、2790、2804-2806）、1987年12月22日。安理会通过第605(1987)号决议，其中极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在占领区内实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作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认真地遵行该《公约》立即停止推行其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作法；要求实行最大限度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强调急需就阿以冲突达成公正、持久及和平的解决办法；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对被占领领土的局势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1988年1月5日安理会通过第607号（1988）决议，其中重申《日内瓦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要求以色列不得从所占领领土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坚请以色列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1月14日安理会通过第608(1988)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已经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回返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请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

16. 第60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于1月21日作为S/19443号文件分发。该报告根据前往该地区的一次特派团的调查，详细说明了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并讨论了国际社会可改善这些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情况的办法。秘书长在其结束语中强调，加强安全和保障的措施固然很迫切，但这些措施既不会消除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所针对的悲惨事件的根源，也不会给该区域带来和平。他说，根本的问题只有通过政治办法来解决，这种政治解决办法既应顾及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拒绝接受永远被以色列占领，也应考虑到以

色列决心保证其安全和人民的幸福。他认为，要达到这一点，就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包括自决权利)，达成一项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应通过由联合国主办并由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进行谈判。

17. 1988年2月1日，安全理事会就六月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S/19466)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要求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承认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充分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负的义务；指出按照该《公约》第1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确保遵守《公约》；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请以色列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给予便利，并请所有会员国给予全力支持；请秘书长继续使用一切他可以使用的方法，监测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并经常及时地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申明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对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一个组成部分的阿以冲突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并表示决心为此而努力；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并经常将情况通报安理会。由于有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1988年4月14日，安理会就六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780)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敦促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各项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作法；敦促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已经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立即安全回返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敦促以色列立即停止自占领领土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谴责以色列侵犯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人权的各项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造成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死伤；申明亟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使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中组成部分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并表示决心致力于达成此项目标；并请秘书长就被占领领土局势定期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为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保障所作努力。由于有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8. 1988年2月15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第1988/1 A和B号决议，题为“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侵犯人权的问题”。在这些决议中，委员会按照与大会第42/160 D号决议相似的原则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1988年7月5日以普通照会提请所有国家的政府注意这些决议。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第1988/2号决议，题为“被占领叙利亚领土内的人权”。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再次宣布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和非法的。

1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根据第42/160 D号决议举行了定期会议。在休会期间，特别委员会仍然不断得到有关在被占领区内事态发展的情报；这些情报得自不同的来源，包括口头作证和信函。特别委员会审查这些情报，并评价被占领区的人权状况，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2/160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3/694号文件分发。

20.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大会还于1987年12月通过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42/166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3/367-E/1988/82和Corr. 1和2号文件分发。

21. 1988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说明(S/20156)，分发他于同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在该声明中，安理会各成员对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由于封锁了几个地区、实行宵禁以及因此死伤人数增加而造成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说，他们对于以色列违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坚持继续执行其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例如1988年8月17日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四人去黎巴嫩并决定再驱逐40人，深表关切。成员们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并立即确保使已被驱逐的人安全返回。安理会各成员认为，占领区当前局势对谋求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会有严重的后果。他们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并要求缔约国确

保该《公约》受到尊重。

22. 1988年11月3日，大会通过第43/21号决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在该决议中，大会谴责以色列顽固实行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舍、集体惩罚和拘留、以及不让与新闻界接触等行为；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本着《公约》第1条规定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色列尊重《公约》；请各会员国、各组织和大众传播界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秘书长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审议被占领领土内当前的局势；并请秘书长以一切可用的方法审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当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不迟于1988年11月17日。第43/21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3/806号文件分发。

四、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23.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的年度报告²后，于1987年12月2日就这一议题通过了11项决议。在第42/69 A号决议中，大会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

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迟于 1988 年 9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当前的基本需要；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紧急提出最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24. 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工作组（第 42/69 B 号决议）、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第 42/69 C 号决议）、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第 42/69 D 号决议）、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第 42/69 E 号决议）、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第 42/69 F 号决议）、自 1967 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第 42/69 G 号决议）、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第 42/69 H 号决议）、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第 42/69 I 号决议）、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第 42/69 J 号决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第 42/69 K 号决议）。

25.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7 年 7 月 1 日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报告，说明了自通过这些决议之后巴勒斯坦难民的状况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秘书长根据第 42/69 D、E、F、G、H、I、J 和 K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分别作为 A/43/652 号、A/43/653 号、A/43/654 号、A/43/655 号、A/43/581 号、A/43/656 号、A/43/657 号和 A/43/408 号文件分发。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根据第 42/69 A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工作组根据第 42/69 B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分别作为 A/43/582 号和 A/43/702 号文件分发。

五、巴勒斯坦问题

26. 1987年12月2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大会第42/66A号决议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审查《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¹的执行情况；并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大会第42/66B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执行前此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大会第42/66C号决议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大会第42/66D号决议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再次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为召开该会议采取必要行动；并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国际会议继续努力；并不迟于1988年3月31日就此提出报告。

27. 第42/66D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已于1988年3月31日作为A/42/272-S/19719号文件分发。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引述了他所收到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有关各方信函后，作出如下结论：无论是在直接有关的各方之间还是在安全理事会内部都不存在充分的协议，因此无法召开第42/66D号决议要求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他指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最近发生并继续发生的事件特别令人注目地表明了，迫切需要以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能够接受的方式商谈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阿以冲突的办法。他对这样一项解决办法的基础和对谈判这项解决办法的方式的看法，与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最后几段中表达的观点相同。

2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见A/43/35号文件²

六、中东局势

29.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中东局势的四

个决议。大会在第42/209A号决议中再次重申在联合国主持召开、由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邀请、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阿一以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和平、全面和公正地解决这场冲突的适当途径，这将确保归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并保证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呼吁尚未表示支持召开上述会议的国家支持召开这一会议；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而继续努力，并在1988年9月以前将协商结果通知大会。大会在第42/209B号决议中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认为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并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⁷的阿拉伯和平计划⁶，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兼并政策和措施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物资，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鼓励了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对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

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勾结；重申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是《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所规定和大会所核可的；赞同要求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第42/209号决议的其他部分是关于以色列在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及其他被占领领土的政策（第42/209C号决议）以及关于某些国际已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第42/209D号决议）。

30. 第42/209A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已于1988年9月30日作为A/43/691-S/20219号文件分发。 秘书长在该份报告中引述了他收到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有关各方的信函后说，他不得不报告：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协议尚不存在。 诚然，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都认为应该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而且可以从各方的答复中发现各方同意：应当有一个通过谈判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国际讨论的架构，但是，在关于该论坛的性质、其权力、召开该论坛的基础、以及会议由谁参加等方面，仍存在着众所周知的严重分歧。 因此秘书长说，如果要建立为各方接受的国际谈判进程，显然还需要做大量工作，并需要各方改变立场。

31. 第42/209B至D号决议已提请会员国的注意，载有会员国所提有关意见的秘书长报告已作为A/43/683和Add.1号文件分发。

七、意见

32.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起义始于1987年12月9日，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一直是中东政治议程上一个占主导地位的因素。 这是今年4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焦点，也是促动最近在阿尔及尔召开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力量。 起义还在以色列人中间触发了关于和平进程以及他们在被占领领土的作用的激烈辩论。 在占领下生活二十多年的人民所感受的挫折与绝望酿成了起义；

起义是寻求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出现僵局后的直接后果。巴勒斯坦人民遭受了极大的苦难，起义所表现的不折不挠的精神说明巴勒斯坦人民决心行使他们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利。

33. 若干年以来，我遵循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履行报告责任，正式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立场。直到最近我1988年9月30日给大会的报告（A/43/691-S/20219），我总是不得不深为遗憾地说，还不具备足够的一致意见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同时我愿强调指出，近几年来，联合国内外为了要就国际会议的原则取得协议进行了许多思考和努力。我在9月30日的报告中指出，令人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现在都认为需要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并请我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和协商。我将根据这一授权进行工作。但我认为，在目前的状况下，仅集中注意程序事项是不够的。起义期间双方的死亡以及平民所遭受的伤残迫使我们去处理基本的问题。

34. 此外，重要的是不能仅仅把起义看作是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事情，因为它是更广泛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一个组成部分，涉及许多错综复杂的相互关联的问题。1988年1月21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被占领领土局势的详细报告（S/19443），我在报告的最后一段敦促安全理事会带头寻求一项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时并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尽管我的建议在安全理事会得到广泛支持，但并未采取行动。在安理会之外的一个主要双边倡议也未能产生能被冲突各方接受的谈判过程。因而和平过程中的僵局及其相伴随的所有危险仍然继续存在。

35. 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既然安全理事会对这个复杂的问题负起了历史确认的重大责任，目前正是安理会应当致力审查局势，以便采取一种能够充分顾到所

有各方的安全利益及其所关注的事项的实际办法。 我打算与安全理事会一起处理此事。

36. 我知道，关于阿以冲突的任何倡议，无论是程序性问题还是实质性问题，都必然会遇到困难。 但是，作为秘书长，我有责任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许多决议，力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阿以冲突寻求全面的解决。 我相信，在安全理事会的全力支持下，特别是通过各大国的合作，中东的公正及持久和平是可以取得进展的。 最近几个月来，对于解决几个区域性的冲突，确实已获进展，鉴于阿以冲突拖延很久，极富爆炸性，目前在这方面集中精力更是刻不容缓的。

37. 最近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对外交过程给予一种新的动力。 我认为，这种动力为和平进展提供了新的机会，因此应当予以把握。 当事各方之间互不信任，早已根深蒂固，如要排除猜疑，所有和平姿态都应当善加珍视。 在中东历史上，这种机会往往仅于战争发生后产生，这是可悲的。 中东地区已经经历了五场重大战争，死伤千千万万、苦难深重。 若要防止灾难，必须扭转区域内滋长的极端主义趋势和可惊的武器扩散趋势。 因此，我最后不得不重申，设计一个可以保证以色列和阿拉伯双方的利益、保证他们彼此和平相处的有效谈判过程，是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2/13和Add. 1及Add. 1/Corr. 1）。
- ³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3/13）。
- ⁴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
- ⁵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3/35）。
- ⁶ 见A/37/696-S/15510，附件。
- ⁷ 见A/40/564和Corr. 1，附件。